

(G F — 2012 — 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（合同编号：GXFY-YYCGB-2026-057）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项目名称: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阳院区重建项目监理服务;

2. 工程地点: 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路 225 号;

3. 工程规模：项目总建筑面积 106435.26 平方米。其中 1#医疗综合楼为一类高层公共建筑，地上 20 层，建筑总高度 96.95 米，建筑面积为 82983.32 平方米；地下 2 层，建筑面积为 22869.84 平方米，最大跨度是 20.2 米，1#医疗综合楼合计面积为 105853.16 平方米；2#医疗辅助用房，地上 3 层，建筑总高度 12.45 米，建筑面积为 582.10 平方米，最大跨度是 7.9 米。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（含绿色建筑）、装修装饰工程、给排水工程、通风空调工程、标识工程、消防工程、强电工程、弱电智能化工程、机械车位、人防工程、楼宇泛光照明、医疗专项工程、污水处理设备、电梯工程、室外配套设施工程以及红线外的外接水电工程、场地工程等（具体内容以概算清单为准）。

4. 项目概算投资额: 77941.45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补充协议 (如有):

2. 协议书:

- ### 3. 中标通知书:

4. 投标文件:

5. 专用条件:

6. 通用条件:

- 7.招标文件中具有合同约束力的其它组成部分:

- 8.投标文件中具有合同约束力的其它组成部分:

9. 附录, 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蒋荣健, 身份证号码: 45005966, 注册号: 45005966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暂定为（大写）：叁佰捌拾玖万伍仟元（¥ 3895000.00）。

包括：

1. 暂定施工阶段监理酬金： / 。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 / 。

其中：

- （1）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- （2）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 / 。

六、期限

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缺陷责任期止（缺陷责任期内拟派监理驻场人员可不常驻现场），本次监理服务期：1890 日历天，其中施工监理阶段的服务期 1160 日历天，保修阶段的服务期 730 日历天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 2016 年 4 月 3 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 南宁市。
3.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委托人捌份，监理人肆份。

委托人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（盖章）

住所：广西南宁市厢竹大道59号

邮政编码：53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： 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 /

监理人：（盖章）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：广西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松柏路31号兴宁创业园二号厂房第五层

邮政编码：530024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： （签字）



陈玉梅